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所教學研討會設置要點

民國97年1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12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為配合中長程計畫及系所發展特色，以提升教學品質為目的，特訂定本系所教學研討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學研討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召集人一位，綜理教學研討會相關事務；由全系所專任教師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職掌事務如下：
 - (一)每學期召開教學研討會議至少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彙整教學研討小組建言，修訂教學目標、大綱草案，提請課程委員會討論、決議後，向系所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 - (三)研擬具體教學目標、提升教學品質。
 - (四)規劃七技、四技、二技、研究所課程。
 - (五)研擬、辦理大師駐校開設學分課程。
 - (六)研擬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機制，以控管教學成效。
 - (七)定期召開教學助教座談會，說明申請辦法與資格。
- 三、依課程屬性分類，本會下設理論組、平面繪畫組、立體造形組、數位科技組等教學研討小組，各小組置組長一位，由相關任課老師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職掌事務如下：
 - (一)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、期末二次會議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將會議記錄送交本會召集人彙整，配合相關會議提案。
 - (二)知會相關任課老師整合教學大綱，依學制、課程年級、難易循序，開學前擬定教學目標。
 - (三)定期開會討論如何改進教學方法、教材內容。
 - (四)擬訂近、中、長程圖儀設備採購計畫(含教補款、資本門、經常門、教學耗材及專款(電腦實習費))。
 - (五)每年至少擬訂、執行一次小組相關專業領域演講、研習或研討會。
 - (六)定期評估、檢視儀器設備概況。
 - (七)評估專業教室空間需求。
 - (八)檢討修訂專業教室或器材設備管理辦法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